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服务

委托方（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碳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甲方（委托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受托方）：碳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
业商务广场 1 幢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雨燕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MA7DJ48H6Q

联系人：朱墨白

电话：181127078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榆神工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服务”工作进行技术服务，并按照约定支付服务报酬。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榆神工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正式公告之日。

三、服务地点

榆林市

四、项目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910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省级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5〕1568号】文件要求，根据园区能效水平、能源供给、基础设施、资源循环、数智化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分析绿色低碳发展数据，预测零碳建设周期能耗和碳排放趋势，确定建设目标，找准差距，谋划符合园区发展导向、体现园区特色的实施路径，完成《榆神工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零碳园区申报书》编制。

（二）质量要求

1.报告通过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评审。

2.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和甲方要求，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含税）：¥7427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含税价）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742700.00）】。该总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及利润，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2）. 支付安排：甲方按以下约定的阶段及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期：本合同经双方合法签署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第二期：在乙方服务成果获得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正式认定或列入省级零碳（或近零碳）园区建设名单（以官方公示文件为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第三期：在乙方服务成果获得国家层面相关主管部门的正式认定或列入国家级零碳（或近零碳）园区建设名单（以官方公示文件为准）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剩余全部尾款，即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542,700.00）】。

(3) .支付程序：乙方应在每次付款条件成就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3.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碳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收款账号：478077122094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因甲方原因而引起项目服务内容发生调整，项目工期和费用等另行协商。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他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承担违约金。

5.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提供工作中所需的材料以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7.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七、其他约定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交付和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未涉及争议解决部分条款仍需履行。

九、通知与送达

1.双方承诺本合同首部所载各方通讯地址（住所地）、通讯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且通讯地址为本合同所涉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需变更通讯方式的，应提前合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反之视为未变更。

2.本合同所载各方通讯地址、通讯电话同时适用于未来双方间可能发生的诉讼等争议解决阶段（包括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应诉通知、传票、裁判文书等各类诉讼及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3.本合同未载明或所载各方通讯方式不明的，上列送达事项的送达地址以受送达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信息）为准。

4.凡涉及上列送达事项的，送达方式可选择直接送达、邮寄送达、通过发出短信（彩信）、微信（语音、文字）等即时通讯方式进行送达，除此外，送达人也有权通过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地张贴送达文书的方式进行送达。

5.送达采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的，以邮政部门确认的收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送达的，短信、微信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在本合同所载通讯方式或联系人信息不准确、通讯方式变更而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未实际送达对方的，在送达文书被签收（无论被何人签收）或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6.上述通知与送达条款系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本合同及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该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须依约定履行通知与送达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十条、 成果验收

1. 乙方完成《榆神工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零碳园区申报书》编制后，提交甲方。甲方需在收到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评审并出具书面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2. 乙方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的申报材料通过省级主管部门认定或列入省级建设名单，即视为省级验收合格；通过国家级主管部门认定或列入国家级建设名单，即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3. 甲方对成果有异议，需在验收期内书面提出具体整改要求，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双方就异议无法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十一、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神佳工业区
管理委员会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章）：张楠

日期：2026.1.14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苏州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2025.12

